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貳、會議地點：工具機學院大樓1樓-視訊會議室 VA102

參、主席：林雲燦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廖麗吟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參加今天的會議，這個會議結束，我們這學期將告一個段落，在此先預祝大家暑期快樂。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號	1140115-1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李小姐
案由	本學期日間部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各學制計有2位(1.四工四丁黃○見(3A915192)操行成績不及格(52分)2.四化一乙劉○興(3B018149)操行成績不及格(37分)，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如附件）。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3-1日間部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單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4年2月4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41100090號函奉核簽准在案，函發通知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事宜，並完成學籍退學異動。

案號	1140115-2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張小姐
案由	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各學制計有22名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案內編號22號林 00 同學經114年1月14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予以大過2次處分。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合計扣減操行成績15分，結算後林生操行成績為58分，依規定予以退學。 三、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簽辦並函發通知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3-1 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附件二	113-1進修部各學制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
附件三	113-1進修部各學制導師輔導紀錄表
執行情形	進修部於114年2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41400011號函函發各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

案號	1140115-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違反菸害防制規定者懲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112年3月22日菸害防制法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以來，本校陸續接獲多起陳情事件。學務處生輔組依據112年2月15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菸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決議：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第一次予以勸導，第二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六款小過1次）。如第三次違規者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 二、學務處生輔組每學期均訂定「菸害防制巡查計畫」，編組組內同仁每日不定時實施巡查；另校安中心值班教官亦利用早、午、晚三個時段各巡查一次，巡查過程中若發現違犯人員，除告知校園禁菸規定外，針對違犯學生則轉交本組、衛生保健組和輔導教官實施戒菸和輔導教育。 三、由於對於查獲違規學生之懲處過於寬容，難以有遏止違規之效，以至於違規情事不斷發生。 四、為有效改善學生違規吸菸之情事，建議： 方案一：違規吸菸者，提供具體事證逕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方案二：違規吸菸者，第一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小過1次），第二次違規者，提供具體事證逕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方案三：仍維持目前之作法，第一次予以勸導，第二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如第三次違規者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

決議	1、通過採用用方案二但修正第二次違規者亦要加記小過1次；修正後為違規吸菸者，同一人第一次違規以校規議處(小過1次)，第二次違規除以校規議處(小過1次)外，並提供具體事證逕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2、附帶決議： 建請學務處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和環安中心研議於各吸菸熱點加裝監視器嚇阻吸菸之適法性，必要時邀請法律顧問於下次會議列席提供意見。
附件一	112年2月15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菸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紀錄」
附件二	1130063715_臺中市衛生局來函通知本校東側門違規吸菸(簽)
執行情形	1.本案相關規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透過全校電子信箱與班長群組公告周知。 2.吸菸熱點區加裝監視器一事，本校法律顧問表示監視器僅能針對「公共區域」進行攝錄，而違規吸菸熱區區(東側門、西側門)皆有裝設監視器。

案號	1140115-4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為改善學校違規吸菸情事發生，本組擬每學期開學前發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開學後每週不定期至本校外圍實施取締，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違規吸菸問題層出不窮，防不勝防。本校校安中心、生輔組與進修部學務組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通報後趕至現場查察，違規者皆已離開或非現行行為人(已吸完菸)。 二、本校除現行不定期巡查外，為起警惕違規者之效，建議每學期開學前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開學後每週不定期(含夜間和假日)至本校週邊實施菸害取締。
決議	請生活輔導組同仁會後再與臺中市衛生局做雙向溝通，如雙方均認為可行的話，本校再行文至該局請其協助不定期至本校吸菸熱點巡查。
附件一	1130064154_臺中市衛生局轉知民眾反映宿舍外廣場吸菸案
執行情形	經洽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已依權責安排巡查業務，無須再行文協調巡查事宜。

臨時動議建議執行情形：

(一)應用英語系吳雅玲主任：

於國秀樓6樓對外陽台的安全門是鎖起來的，但因旁邊的圍牆是矮的，常有學生攀爬過去吸菸，是否有什麼方法可以去防範？

主席裁示：本案將建請環安中心是否於此處加裝安全防護網等設施等，以維校園安全。

執行情形：有關防護網相關事宜，因涉及建築法規，後續將由環安中心協調總務處進行評估研議。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主任：

關於剛才提到加裝攝影機的適法性問題，我們是否可以決議這個案子就請學務處研議是否可行？做相關措施，就不用再經學生事務會議再討論。

主席補充報告：

建請學務處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和環安中心研議於各吸菸熱點加裝監視器嚇阻吸菸之適法性，必要時邀請法律顧問於下次會議列席提供意見，並將校園週邊之安全問題一併納入考量。

執行情形：吸菸熱點區加裝監視器一事，本校法律顧問表示監視器僅能針對「公共區域」進行攝錄，而違規吸菸熱區(東側門、西側門)皆有裝設監視器。

(三) 流通管理系陳彥廷主任：

是否可以請學務處製作違規吸菸懲處之公版告示海報，可提供各單位有須求時可自行列印張貼？

主席裁示：請生輔組協助統一製作公版違規吸菸懲處之告示海報後發給各單位自行運用。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14年2月17日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各一級單位信箱，以供各單位自行運用。

◎針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提供意見如下：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主任補充提議如下：

有關案由三附帶之決議，承辦單位執行情形說明：違規吸菸熱區區(東側門、西側門)皆有裝設監視器。因為我自己今天有過去看一下，我覺得在這邊裝監視器跟我們預期的有點不太一樣。假設我們是在校外面對校門(東側門)右邊是有提款機那邊的監視器可以照到比較靠近馬路這一側，可是，比較靠近提款機那一側是照不到的，

校門左邊沒有裝監視器，是從右邊監視器往左邊照，但是影像小且不清楚。假設說我們有裝監視器，我覺得這樣好像沒有辦法達到效果。另外是讓學生或其他人能夠看到有裝監視器，可能是也沒有辦法達到效果，在這件事是可以請學務處再評估考量加裝監視器。

主席補充說明：

因為監視器是環安中心的業務，這部分由學務處與環安中心討論評估需求，在面對東側門左側加裝監視器，以達嚇阻吸菸的作用。謝謝李主任的建議。

李主任補充：

關於這個案子還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原來法規是第一次是警告，第二次是記小過，後來說這樣太輕了，所以，改成第一次就記小過。我第一個問題是請問

這樣執行起來是不是比以前更好。第二個問題是這邊說明2，說生輔組同仁有每日不定時巡查，校安中心的教官有早中晚三個時段各巡查一次。我想請問因為取締吸菸可能是會有一定的難度，容易碰到的問題，是他們的抗拒，在執法的時候，生輔組或者教官他們在面對，假設要取締吸煙的時候，他們會不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回應說明：

生輔組女性同仁居多，在巡查取締違規吸煙同學的時候，心中會有懼怕感；校安同仁及教官是男性，再者他們在取締是比較有經驗及技巧。校安巡查是固定的，也不是只針對菸害，但是菸害是巡查重點。校安巡查我每天會收到三次安巡查的回報，周總教官會協助巡查回報的過濾。謝謝李主任了解我們同仁的辛苦。

李主任：謝謝學務長的回覆，取締違規時，工作人員的安全也是很重，就算是男生取締勸導時也會害怕，我覺得這一點是不是有可能在制度上做一些設計？比如說生輔組同仁巡查時，由校安人員協同，人身的安全也是很重。

主席回應說明：

我們生輔組同仁也有跟校安中心提過類似的的要求，基本上我們人都很好，我們進修部主任也很認真負責會親自去巡查校園，那也是校安同仁陪同他，我們有考量到安全的問題。在取締時可能大部分同學他會收斂，或者結束他的抽菸行為，但其實如果遇到更進步的一個衝突，就是說有人可以協助我覺得應該會比較好的，未來在巡查部分生輔組是否校安中心同仁搭配一起去巡查，我們學務處再做討論。

軍訓室周主任說明：

軍訓室主任做第一次報告，原則上校安中心值班的同仁，我想在學校各位同仁及師長應該很清楚，主要有師生同仁反應的有關各種安全的事項，包括系上的、師生的或者是環安安全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第一時間都會我們也做了一個優先的協助部分，當然回歸到各個問題的環節面的部分，我建議還是先從反應級加上宣導，畢竟教育單位是宣導先啟發，而不是說不斷的去查、去登記；我建議是否由主責單位優先先從教育宣導各方面來做一個落實，讓全校學生能夠了解校園是全面禁菸？另巡查部分秉持學務長的指示辦理。

主席指示：請生輔組針對菸害的部分再加強教育宣導，希望軟硬措施一起配合，減少菸害，尤其是在校園內。

應英系吳雅玲主任：有關我上次會議反應國秀樓6樓吸菸的情形，這學期真的有改善，吸菸同學有減少了。

柒、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	1140625-1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各學制計有23位學生操行不及格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依決議簽核並函發通知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3-2日間部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

案號	1140625-2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張小姐
案由	113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各學制計有8名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簽辦並函發通知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3-2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單
附件二	113-2進修部各學制導師紀錄表

案號	1140625-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曾小姐
案由	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增修訂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參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將類菸品和其組合元件(如電子煙)，以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等納入懲處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六項。 三、其他增修條文部分如次：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一章第 4 條第 1 項第四款，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四項和增訂第十條第十九項條文。 (二) 參考修法後之刑法第二十一章賭博罪第 266 條構成要件，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四項條文。 (三) 參考修法後之刑法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第 150 條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五項和增訂第十一條第十項條文。

	四、本案另有第九條第七、八項、第十條第一、二項之條文內容增補修文字。
決議	依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資料如附件。
附件一	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
附件二	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增修訂條文案，並提學生事務會議-奉核資料
附件三	生輔組-整理他校菸害相關學生獎懲辦法資料
附件四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資料

案號	1140625-4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修正以及附錄更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社團經營方向朝教育部所訂規範實施，擬更新校內社團評鑑標準，更新為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及「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等版本，作為本校學生社團經營運作之參考依據。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資料

案號	1140625-5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連絡人:李先生
案由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評比獎勵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透過活動內容進行評比，以展現自主學習活動成果效力，特訂定本原則。 二、提案之前，此獎勵原則的內容業已由計畫辦公室、主計室、秘書室等核閱，並送請校級核准。(如附件)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及適用 114 年至 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

決議	依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資料如附件。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評比獎勵原則草案資料
附件二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評比獎勵-陳核資料

捌、臨時動議：

學務處生生輔組楊銓興說明：

議 題	有關「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4-8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予以退舍處理情形。 一、依據113年6月27日勤益科大學字1131100491號簽辦理。 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4-8規定，因教育部目前已訂定「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上開規定建議仍應衡酌情節通盤考量相關違規處置是否過重？
說 明	一、113學年度因非住宿生進入寢室區域者，計有4位學生，其中2位學生考量其違規後深具悔意，且態度良善，學務長衡酌情節僅予以記點處分。 二、考量非住宿生在未申請情形下私自進入寢室區容易肇生校園安全之罅隙，實有維持相關處分之必要。 三、在學生違犯後學務處亦會取決於情節輕重和學生違規後態度來考量後續處分方式，建議維持原規定。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主任：

我個人覺得依說明一執行，這樣會比較有爭議，因為法規是死的，除非是很特殊的情形，也許可以用例外，但現在好像是很容易就讓他從輕發落，這樣法規的嚴肅性就會被打折扣，變成說大家都會質疑；我個人建議：如果真的覺得法規訂的太重，是不是適時的予以修法，可達到一個彈性的範圍？

◎主席裁示：請生輔組評估如要修訂「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依程序再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22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工具機學院大樓1樓-視訊會議室VA102

會議主持人:林雲燦學務長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林雲燦
2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3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胡志佳	胡志佳
4	工程學院	院長	管衍德	
5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水淙	陳水淙代
6	電資學院	院長	楊勝智	
7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陳志昂代
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洪國智	洪國智
9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宗憲	周宗憲
1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李念晨
11	體育室	主任	高文揚	
12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黃智勇	黃智勇
1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請假
1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許智能	許智能
1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主任	李榮茂	李榮茂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洪永祥	洪永祥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7	企業管理系	主任	鄧美貞	鄧美貞
18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張裕幸	張裕幸
19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陳彥廷	陳彥廷
2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主任	王靖欣	
21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所長	楊勝智	
22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葉政育	葉政育
23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吳其昌	吳其昌
24	資訊工程系	主任	楊振坤	楊振坤
25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主任	劉川綱	
26	景觀系	主任	方智芳	方智芳
27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吳雅玲
28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陳志昌	陳志昌
29	軍訓室	主任	周國勳	周國勳
3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陳建文	陳建文
31	學務處 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顏加松	顏加松
3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黃麗頻	黃麗頻
33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蔡志明	蔡志明
34	進修部學務組	組長	黃聖維	黃聖維
35	學生會	會長	張馨淇	張馨淇
36	學生會	內務副會長	游歲閔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學生議會	議長	邱柏凱	
38	學生議會	副議長	王馨雅	王馨雅
3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會長	蒲良焉	蒲良焉
40	電子工程系學會	會長	鄭弘翊	鄭弘翊
41	進修部學生議會	議長	李瀚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工具機學院大樓1樓-視訊會議室VA102

會議主持人:林雲燦學務長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務處生輔組	專案人員	游雯蓉	游雯蓉
2	進修部學務組	護理師	張心儀	張心儀
3	學務處生輔組	專任助理	曾于庭	曾于庭
4	學務處課指組	行政專員	李坤憲	李坤憲
5	學務處	導師	彭素貞	彭素貞
6		導師	黃信良	
7		導師		
8			陳芳華	陳芳華
9			張同崑	張同崑
10			楊鈞興	楊鈞興
11	學務處	課指組	顏一東	顏一東
12				
13				
14				
15				
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 113 學年度 下學期
操行0~59學生名單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3 學年度 下學期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

序號	學制	科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曠課	導師加分	系主任加分	紀錄摘要
1	二專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專二工一甲	7B315023	賴O承	59	62	5	3	於6/13透過LINE連絡學生，學生自述因個人因素造成缺曠課不及格，將再重新報考本系二專學制。
2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三甲	9B117063	黃O翔	42	80	0	0	於班群呼籲盡速辦理請假，以免造成操行不及格，截至5/28仍未收到黃生請假假單。
3	四技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二甲	9B251045	吳O穎	26	113	0	0	5/13致電關心，吳生表示近期辦理休學。
4	四技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一甲	9B351006	林O恩	45	84	5	0	於5/23透過LINE連絡林生，已多次提醒林生要補請假，但因工作因素，擬考慮先辦理休學，但因工作忙碌，仍遲遲未申請。
5	四技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一甲	9B313006	劉O維	56	66	5	2	已數次通知出席率不佳，訊息皆已讀不回。
6	四技	企業管理系	職四企一甲	9B331002	唐O昇	50	80	5	3	4/23唐生有主動詢問轉學一事，5/20已提醒操行成績不及格已達勒令退學標準，經確認唐生已用高中學歷申請他校就讀。
7	四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職四冷一甲	9B316021	詹O昇	33	105	0	3	5/23致電詹生，因工作忙碌無法上課，已告知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8	四技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職四智一甲	9B361005	張O緯	37	80	-5	0	4/22經與學生及家長聯繫，決議本學期先辦理休學，先完成兵役，後續再完成學業，已告知休學截止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u>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情節較輕者。</u>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u>校園內施用、販賣或提供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電子菸)者。</u> 七、亂丟<u>廢棄物</u>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u>或海報</u>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	一、參酌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修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一章第 4 條第 1 項第四款之文字修訂。 二、參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菸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且未依規定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修訂第六項，以符合明確性與比例性原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毀、擅改、塗畫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u>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麻將、骰子、撲克牌或其他方式賭博財物者。</u> 五、<u>單獨鬥毆致人成傷或意圖聚眾鬥毆情節較輕者。</u>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	一、參酌賭博罪之構成要件修訂。 二、參酌修法後之刑法 150 條修訂。 三、參酌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修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一章第 4 條第 1 項第四款之文字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十九、<u>持續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較重者。</u> 二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	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者。		
第十一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九、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十、<u>聚眾鬥毆致人成傷情節較重者。</u>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一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九、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參酌修法後之刑法 150 條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訂定。 (如附錄 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並採用現場呈現及詢答方式進行。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40 分) 1.組織運作 2.資源管理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50 分) 1.規劃與執行 2.特色與績效 (三)現場詢答(10 分)	第 三 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如附錄 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 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均(雲端)數位化，並採用現場說明或錄影解說等方式簡介社團。 (一) 組織運作。 (二) 資源管理。 (三) 規劃與執行。 (四) 特色與績效。 (五) 社團解說人員口語表達。(10%)	為使本校學生社團經營方向朝教育部所訂規範實施，擬更新校內社團評鑑標準，更新為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及「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等版本，作為本校學生社團經營運作之參考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修正後全文草案)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頒
91 年 7 月 2 日(91)勤技學字第 913708 號函修頒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 年 2 月 12 日勤技學字第 093000196 號函修頒
96.4.4 勤益科大字第 0961100166 號函修頒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7.14 勤益科大字第 0971100480 號函修頒
9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9 勤益科大字第 0991100935 號函修頒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2.23 勤益科大字第 1071100114 號函修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提昇學生社團活動之品質，輔導活動之正確方向，鼓勵學生培養自動自發之團隊精神，養成活潑進取，敬業樂群優良習性，以達樹立良好校風之目的。

第 二 條 凡依規定成立滿一年之社團(含自治組織)應參與評鑑；學生會(含行政中心、議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得合併辦理受評。

第 三 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訂定。(如附錄 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並採用現場呈現及詢答方式進行。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40分)

1.組織運作

2.資源管理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50分)

1.規劃與執行

2.特色與績效

(三)現場詢答(10分)

第 四 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人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仲裁評議委員主席為校內評鑑委員，同時聘請校外專業人仕五至八名組成校外評審委員，同時進行評鑑工作。

第 五 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

- 一、各屬性社團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定前三名，並由評鑑委員推薦各屬性佳作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社團獎勵金及獎狀如下：
 - (一)特優獎：禮券 3,000 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小功壹次不等。
 - (二)優等獎：禮券 2,000 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貳次不等。
 - (三)甲等獎：禮券 1,000 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
 - (四)佳作：獎狀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
- 二、未參與社團評鑑者，除因特殊情況，於評鑑前需提出說明經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才得列為年度不需受評。
- 三、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次年度不予補助經費並得視參與學校重大、各項活動表現，考量是否得回收社團辦公室。
- 四、連續兩年評鑑成績均未達 60 分者，得強制解散社團。且一年內不得再成立相同性質社團。
經核定解散之社團應於接獲解散社團通知兩周內，將校屬財物、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如帳簿、歷年資料、剩餘經費等)繳回課指組。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規定懲處相關負責人。
- 五、學生會或由評審會議決議推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者。其參與評鑑結果，如獲得以下獎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教育部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大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3,000 元。
 - (二)教育部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1,000 元。
 - (三)教育部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 六、學生會辦理裡評鑑活動得視情況增設其他獎項內容，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與(最佳人氣社團、個人獎項不等)。

第 六 條

辦理時間及經費：

社團評鑑以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

獎勵及評審等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資料評閱（佔總成績 70%）

A、「共通性」評分項目（40 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組織運作 20%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2. 資源管理 20%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50 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 規劃與執行 25%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 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2. 績效與特色 25%	(1)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2)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

C、現場詢答(10 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問題釋疑 10%	評選委員就呈現資料（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資料）評閱後之相關問題進行說明與釋疑。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解鎖認證任務表

(一) 學生權益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於會議中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並落實傳達予學生知悉。 2. 學生會主動蒐集學生意見，於接獲學生意見或訴求後，妥善向校方反映，並追蹤校方後續處理情形，有設立管道查詢處理狀況。 3. 學生會主動了解校園公共議題，或積極參與校園議題討論，並於校園推動相關活動或事務，鼓勵學校同學參與，共同提出解決及落實方案。 4. 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相互溝通與理解(如透過學生會社群平臺傳達師生雙方意見；辦理師生座談會、議題討論會等邀請師生代表出席共同討論，以促進師生間之對話與理解等。 5. 學生會可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如以學生會名義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具有會議提案權；並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議案之表決等)。

(二) 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運作法規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組織架構、幹部權責、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定期檢視、適時修訂，並經由正式會議討論通過及記錄。 2. 學生會組織權責分工明確、具備溝通協調機制、運作健全，並依法源依據(如學生會組織章程等)運作。 3. 學生會組織建立完善代理運作制度，且會長或其他重要幹部出缺或有請長假等情形時，有訂定相關機制，以確實運行。 4. 學生會組織定期辦理培訓課程及幹部訓練，以利成員相關知能培力及經驗傳承。 5. 建立與學生會內部及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學校之溝通協商機制，且該溝通協商機制確實執行運作。 6. 定期辦理或深入參與跨校性之交流或培力活動。

(三)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組織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並定期檢視、調整。 2. 學生會年度計畫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 3. 學生會組織定期根據年度計畫，計算各項規劃執行率，檢視執行情形，並有相關活動執行成效表。 4. 學生會之財務經費可獨立自主運用，由學生會依據其規定程序動支經費，學生會經費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並建立財務監督機制。 5. 學生會各項活動有擬定年度預算使用規劃、財務管理辦法，且其預算、決/結算之審核程序透明，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審查紀錄等，並將資訊(含預算、決算、審查紀錄等)於相關管道公開(如學校相關網站、學生會社群平臺等)。 6. 學生會建立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以及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符合其法規規定，各類相關單據確實整理；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確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四) 選舉制度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有其相關運作法規，且選舉委員會獨立於學生會其他單位，可自主辦理選舉事宜。 2. 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或其他類似職務)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完成交接。 3. 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或其他類似職務)有補選機制(例如：未過門檻、出缺額)，且補選機制符合規定。 4. 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 5. 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予全校學生知悉，並運用多元方式(如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學生會社群)公開資訊。 6. 如辦理線上選舉，辦理過程能達成投票權人身分查核和匿名投票之原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自主學習評比獎勵要點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透過活動執行評比，展現自主學習活動成效，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評比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評比獎勵之申請對象，為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單位，以負責人之名義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公共展演、技能競賽、參訪觀摩、志願服務、培訓研習、體驗學習、校際交流且可經評比之團體活動。活動期間為年度二月至八月；九月至十一月之活動。
- 第四條 每年度辦理兩次申請評比，每學期初由學務處課指組公告，組成「學生自主學習評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召集課指組組長、主要社團業務承辦人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審理申請文件，文件須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企畫書（依附表格式內容填寫）。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得通知限期內補正。
- 第五條 獎勵金、評比項目及評比次數規範如下：
- 一、獎勵金：年度預算四十萬元，每半年度提撥二十萬元供申請，每案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
依組織單位屬性進行分類，每類擇最優一名，各自獲得最高二萬元，其次獲得五千元至一萬元不等獎勵金。
申請單位為聯合主辦之校際性活動，僅限一案為要點，並以二萬元為最高要點。
 - 二、評比項目：依附件二編列表所列之項目。
 - 三、評比次數：同一年度以同一案為要點，但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委員會同意之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申請案件由委員會依收件順序審查；獎勵金額度之決定，應參酌參與人數及活動之性質、內容、地點與時間等因素為之，評比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將公告周知，評比案件經委員會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得限期修正，修正完成後，始得予以核定。

第七條 申請者提出計畫評比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來源，包含自籌款及向其他單位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於活動前向課指組報備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申請單位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網站、社群平台或場地佈置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文字樣，並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或宣傳推廣活動，提供活動成果文字暨影像紀錄供播放使用。

第十條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請撥：

- 一、單位負責人簽收之領據。
- 二、成果報告(附件二)、
- 三、成果照片十張、三分鐘濃縮成果影像一部。
- 四、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第十一條 未依前點規定期限完成成果結案，視為放棄請領獎勵金，並列為爾後評比審查之重要參據。

第十二條 學務處課指組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受評比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查核及了解結果，納入爾後審查之重要參據。

第十三條 受評比對象執行成效不佳，或於活動期間從事與計畫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違反政府法令、學校校規、公序良俗，或有造假浮報請撥經費之情事者，學務處課指組得廢止本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並視情節輕重於兩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獎勵金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如用罄即不再受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自主學習評比委員會」討論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 表(附件一)

2025 電腦版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填寫		
1	種類	☐ 學術性 ☐ 服務性 ☐ 體育性 ☐ 康樂性 ☐ 自治組織 ☐ 其它
2	單位名稱	
3	申請者姓名/電話/	
4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5	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 1、公共展演 ☐ 2、技能競賽 ☐ 3、參訪觀摩 ☐ 4、志願服務 ☐ 5. 培訓研習 ☐ 6. 體驗學習 ☐ 7. 校際交流 ☐ 8. 其他_____
6	檢附文件 ☐ 計畫書(請依附表格式內容填寫)	
7	計畫總金額	元
	擬申請金額	元
	自籌金額/其它單位補助	元/單位：

評審委員填寫

評 比	評比項目(凡符合即勾選)100分	☐ 1、計畫周詳 ☐ 2、活動目的 ☐ 3、活動安排 ☐ 4、執行情況 ☐ 5、工作分配 ☐ 6. 參與程度 ☐ 7. 受關注度 ☐ 8. 活動內容 ☐ 9. 預期效益 ☐ 10. 經費概算
	_____委員	_____分數

0 0 0 計 畫 書(附表)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200字內)

三、活動相關資訊：

(一)日期：

(二)時間：

(三)地點：

四、活動執行相關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參與單位：

(四)指導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五、工作分配與人員編制(需詳列各單位之工作分配)：

序號	單位/組織	組別名稱	負責事項	備註
1				

六、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註：需與申請表之活動總人數一樣)

工作人員____人，預估參與總人數____人；

七、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備註

八、預期效益：(100字內)

九、經算概算表：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表格不敷使用自行延伸

活動總經費： ○ 元 (同申請表計畫總金額)				
經費來源	擬申請補助： ○ 元，占總經費 ○ %(即申請補助/總經費)			
	自籌經費： ○ 元，占總經費 ○ %(包括其他單位補助、收費等)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成 果 報 告			
申請者名字		單位名稱	(蓋社章)
活動名稱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地 點		☐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核定金額	(元)	
	實際支出總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人數	人	
	實際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100字內】		
效益評估	【200字內】		
檢討事項	【200字內】		